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經與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商討後，我們建議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輕微修改，修正案的最新文本載於附件。

2. 與較早前發給委員的文本相比(立法會 CB(1)1689/04-05(02)號文件)，我們建議作出下列的輕微修改 –

- (a) 在英文版的第 3(b)條，建議中的第 12(1A)(b)條內的“the person meets the requirement prescribed”修改為“the person has the qualifications prescribed”；
- (b) 在英文版的第 11 條，建議中的第 37(1)(a)條內的“fees, charges and percentages payable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 as prescribed in the Bankruptcy (Fees and Percentages) Order (Cap. 6 sub. leg. C)”修改為“fees, charges and percentages prescribed in the Bankruptcy (Fees and Percentages) Order (Cap. 6 sub. leg. C) and payable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及
- (c) 在中文版的第 3(b)條，建議中的第 12(1A)(b)條內的“該人符合附表 3 所訂明的規定”修改為“該人具有附表 3 所訂明的資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

《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2005 年 6 月 7 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在(a)段之前加入 —</p> <p>“(aa) 在“受託人”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除第 58(1B)條另有規定外，”；”。</p>
3(b)	<p>(a) 刪去建議的第 12(1A)條而代以 —</p> <p>“(1A)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即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p> <p>(a) 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及</p> <p>(b) 該人具有附表 3 所訂明的資格。”。</p> <p>(b) 加入 —</p> <p>“(1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p>
5(b)	<p>在建議的第 15(4)條中 —</p>

- (a) 在(a)段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而代以“人根據第 12(1A)條”；
- (b) 在(b)段中，刪去“一位關乎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根據第 17、100D(1)、112(4)或 112A(1)(i)條或附表 1 第 II 部第 6 段獲委任，或有人根據上述任何條文成為受託人”。

11 在(a)(ii)段中 —

- (a) 在建議的第 37(1)(a)條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而代以“《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訂明的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及”；
- (b) 在建議的第 37(1)(c)條中，在“支出”之前加入“墊付”；
- (c) 在建議的第 37(1)(f)條中，在“支出”之前加入“墊付”。

15 在建議的第 58(1B)條中 —

- (a) 刪去“43A、43B、43C、”；
- (b) 刪去“60(1)”而代以“60”。

17 (a) 在(b)段中，加入 —

“(i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受託人保管或控制；”；”。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60(2)條中 —

- (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能力須是根據本條例歸於暫行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其他文書；

(e)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作出為在委任受託人之前管理有關產業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24 (a) 在建議的第 80(1)條中，刪去“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暫行受託人”而代以“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暫行受託人”一詞內”。

(b) 在建議的第 80(1A)條中，刪去“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受託人”而代以“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受託人”一詞內”。

27 在建議的第 85A(3)條中，刪去在“行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法院可應申請，命令自破產人的產業中向他支付法院認為足以補還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上述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

28 刪去建議的第 86A 條而代以 —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
操守方面的職責**

(1) 受託人有職責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

(b) 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2) 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受託人亦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在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作為時，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及
- (b)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第 98(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宣布或作出時起計 21 天內提出”而代以“上訴通知書須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所指明的針對在破產事宜中作出的命令上訴的時限內送達”。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6 條之後加入 —

“46A.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12(1A)及
(1C)條]

根據第 12(1A)條獲委任的資格

任何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方有資格根據本條例第 12(1A)條獲委任 —

- (a) 他是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iii)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b) 他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施加並已提供予公眾查閱的任何合理條件。”。

附表

加入 一

“6.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 在第 2 條中，在“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